

让守信者受益 失信者难行

——中国诚信建设深度调查

□新华社记者 安蓓 陈炜伟

诚信,现代社会运行的基石。当前,经济社会领域存在的许多失信行为,是百姓“痛点”,更是市场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的“挡路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筑牢制度的笼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征程中,诚信中国正在崛起。

向失信行为“亮剑”
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在飞机上寻衅滋事、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款缴纳义务……这些长期以来为人们深恶痛绝的行为,将面临“寸步难行”的处罚。

7月2日,123名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和381名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新增入“信用中国网站”最新公示的名单上。“干得漂亮!就是要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网友评论,代表了广大群众的呼声。

山西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行市场禁入制度;辽宁将对30%以上新引进项目进行抽查,严厉惩治政府失信行为;陕西建立“黑名单”制度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近期,各地纷纷出台措施,向失信行为“亮剑”。

诚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基因,也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2000多年前,孔子曾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然而,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传统“熟人社会”逐渐瓦解,利益主体更趋多元,经济社会交往常常在陌生地、陌生人之间进行,对全社会诚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环境污染、电信诈骗、偷逃税款、虚假广告、新官不理旧账……很多百姓诟病的“痛点”,根源都指向诚信缺失。

“诚信缺失在一定意义上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首都师范大学信用立法与信用评估研究中心主任石新中说,在一个市场信用缺失的社会,正常的投融资和贸易被干扰,投资

者和消费者信心受损,企业和市场健康发展都将受到巨大危害。

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各类市场主体对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的需求空前高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对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形成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诚信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2016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党的十八大以来,诚信建设在各个领域不断推进,“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大格局逐步呈现,“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良好势头初步形成——

在法院执行领域,截至5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089万人次,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1160万人次,限制购买高铁动车票441万人次,限制担任企业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6.5万人次,254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在税收征管领域,各级税务机关累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9341件,向相关部门推送联合惩戒信息10.4万户次,共限制6872户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6936户参与政府采购,限制6869户获得政府性资金支持,共有1170户“黑名单”当事人因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从“黑名单”中撤出;

在电子商务领域,发布三批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黑名单”,共计987家企业,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开栏的话

新华社从即日起开设“诚信建设万里行”栏目,集中推出一批稿件,反映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和成就,曝光一批失信典型案例,持续深入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让守信者受益 失信者难行——中国诚信建设深度调查》为开栏之作。

诚信建设万里行

推送至地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转化为建设诚信中国的强劲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说。

扎牢制度建设的笼子

最近,辽宁省鞍山市某散热器公司负责人刘某在企业经营中遇到一系列麻烦: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额增量被税务部门否决、银行贷款和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受限,参加各类奖项评选被一票否决……更令他吃惊的是,不少客户纷纷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履约能力和信誉度提出质疑,因而取消了订单。

这都缘于该企业拒绝执行法院判决的近4万元贷款退款,被当地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将失信信息推送到税务、工商管理等多家信用体系参建部门。

“为了不到4万元,让公司经营遭受重创!”刘某非常后悔。在正式履行法院判决后,该公司终于被撤出失信“黑名单”,恢复了正常运营。

制度,是构筑诚信社会的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蹄疾步稳,为诚信中国筑牢制度支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全覆盖,“一照一码”走天下。累计为新注册主体发放代码3399万个,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存量代码转换率达

99.9%,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率达95.1%,彻底扭转了过去机构代码不统一、“多头赋码”“多码并存”的局面。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体系基本建立。60多个部门累计签署近40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推出联合奖惩措施100多项,覆盖旅游、家政服务、婚姻登记、工程建设、慈善捐赠、拖欠农民工工资、分享经济等多个领域。“红黑名单”构筑的联合奖惩大格局让守信者更有获得感,让失信成本大幅提高。

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联通所有省(区、市)和40多个部门,归集信息上亿条,为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创造了条件。

地方信用建设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上海、湖北、浙江、陕西、河北等省市出台信用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北京、江苏、山东等地出台了省级政府规章;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实现全覆盖,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大幅跃升。

……

公务人员违法违规、失信违约将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法依规公开,在互联网、快递、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推进实名制,以公务员、律师、教师、医生等重点职业群体为突破口建立个人诚信记录……2016年底,《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政

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将备受关注的政务信用和个人信用建设推向公众视野。

“从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到加强个人信用和政务信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网越织越严。这是社会治理的创新,有利于从制度层面加强信用文化培育,对诚信中国建设意义重大。”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晶妹说。

诚信建设任重道远

最近,河北邢台县在家务农的杨某先后收到外地“民警”电话,称其涉嫌犯罪。所幸当地公安机关及时掌握诈骗线索,紧急启动拦截预案,才将正欲缴纳“案件保证金”的杨某成功劝阻。

从“猜猜我是谁”、冒充公检法的电信诈骗诈骗,到假发票、假假假药,再到骗取保险、碰瓷骗捐……诚信缺失依然屡见不鲜,群众饱受困扰。

百姓的痛点,就是工作的重点。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陈洪宛说,当前百姓获得感还不够强,主要在于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还不充分,失信成本仍然偏低,全民诚信意识和市场契约精神仍有待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加大惩戒力度,严肃追究失信责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0起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进一步表明了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的坚定态度和决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说,“基本解决执行难”已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最高法将继续支持各级法院依法惩治拒不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刑事制裁措施在提升执行工作权威、推动解决执行难、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

国家发改委表示,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假文凭、假证件、假发票、假彩票、考试作弊、偷逃税款、侵犯知识产权、骗取保险、虚假广告、假球黑哨、假医假药等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肃追究失信责任,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则衰。政务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关键和基础。

前不久,山东省发布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将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陕西省则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条例履行职责、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制定了具体追责方式和追责体系。

国家发改委委,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失信问责机制,把信用教育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并通报典型案例,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升全民诚信意识,完善诚信文化体系。

“你有多少分了?”正成为福州市民茶余饭后的话题,这里的“分”指的是个人信用积分“茉莉分”。“茉莉分”高的市民,可在24小时自助图书馆免费押金借书,还可享受部分公交线路票价八折优惠、部分医院就医优先等。

杭州推出“惠信分”,苏州推出“桂花分”,宿迁推出“西楚分”……在越来越多的城市,“无形”的信用给守信者带来购物、看病就医、图书借阅、租房、贷款等有“形”的便利。

“让信用有价,守信受益,失信有感。”陈洪宛说,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化,不仅要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更要让守信者处处受益。

吴晶妹说,当前要进一步增加正向激励和管理的科学性,引导人们真正实现自身的信用价值,促使社会信用显性化,使信用价值标准成为基本的衡量尺度。

以愚公移山之志率领当地群众建成“天渠”的黄帝、半个多世纪在“无人区”为国守边的魏德友夫妇、守护英烈陵墓40余载的维吾尔族老兵艾买尔·依提……一位位诚实守信的道德楷模,让信用的价值在当代中国熠熠生辉。

站在新的起点,我们要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诚信真正成为和谐社会的保障、守护心灵的明灯。

(参与采写:郁琼源 罗沙 刘红霞 王思北)(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上接第1版

(五)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各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地方政府授权地方财政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根据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范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七)明确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治理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

(八)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

现内部人控制。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九)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融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独立、客观、公正地体现资产价值。整合金融行业投资者保险保障资源,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债权人自我救助责任。

(十一)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支,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的有效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十二)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分行业明确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营运水平和社会贡献,推

动金融机构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

(十三)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机构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建立正向激励约束,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探索实施国有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预算制度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财务制度,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控股集团和重点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继续加强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领域保障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四.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进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稳步实施公司制改革。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十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 and 激励约束等方面的重要职责。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行长)履

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中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

(十七)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十八)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加强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依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十九)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五.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二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

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理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党委(党组)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造就兼具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复合型人才。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二)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业道德约束制度,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行职权,廉洁从业,勤勉敬业。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职后到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工作,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事行业,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利益外溢、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防腐拒变、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六.协同推进强化落实

(二十三)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立法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明确授权经营体制,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夯实法律基础。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明确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善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配套政策。

(二十四)加强协调配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制定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其他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报相关情况。

(二十五)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加强信息披露。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正确履行职权,廉洁从业,勤勉敬业。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相关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职后到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工作,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事行业,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利益外溢、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防腐拒变、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得到有效加强。(新华社7月8日电)